**车辆维修合同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方共有小车 台，经甲乙双方协议，甲方同意将本单位 台小车委托给乙方修理，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岳阳市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车辆定点维 修单位。

第二条 乙方服务范围：车辆大修，各级维护，小修，车辆年检和 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。

第三条 维修车辆送修和移交手续

乙方凭甲方车管领导安排，承接车辆维修业务，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，须提供打印《定点维修结算清单》交送修单位审核。

第四条 维修时间：汽车小修，一，二级保养做到24小时出厂，发动机三级保养48小时出厂;发动机大修4天出厂;汽车全车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，每推迟一天交车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300元。

第五条 维修服务：乙方实行24小时服务(含节假日),车辆随到随 修,乙方上路抢修施救车辆,市内免收施救费用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：本厂对车辆维修质量实行三包(包退，包换，包赔)，质量标准严格按照《湖南省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标准》执行。汽车大修车辆保修5万公里或壹年，发动机三级保养保修壹万公里，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，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、 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优先维修甲方修的车辆。

2、 对已完工车辆，如发现不合格或与“送修单”不符，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。

3、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。

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; 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;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;乙方应当按照“送修单”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; 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安全; 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; 乙方保证所有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，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;

第九条 结算方式：每季度结算一次。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期每 次维修的结算单。

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：

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方式

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应尽量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合同壹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盖章签字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 乙方(盖章)：

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